

贵州档案史料研究丛书之三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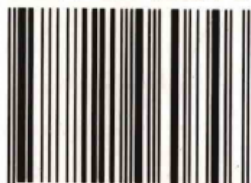
贵州省档案馆 编

下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顾庆荣
装帧设计 唐锡璋

ISBN 7-221-06084-3



9 787221 060846 >

贵州档案史料研究丛书之三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

主 编 刘 强 李 萌

副主编 刘树清 韩义义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强,李萌主编.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12

(贵州档案史料研究丛书)

ISBN7-221-06084-3

I. 贵... II. ①刘...②李... III. 企业经济-经济史-贵州省-民国 IV. F27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9735 号

责任编辑 顾庆荣

封面设计 唐锡璋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 编 刘 强 李 萌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334 千字

印 张 49.6875 插页 8

版 别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7-221-06084-3/F.403

定 价 150 元(上、下册)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550001

《贵州档案史料研究丛书》编委会

总 编	刘 强		
执行总编	蒋国生	王传福	李 萌
编 委	刘 强	蒋国生	王传福
	李 萌	刘树清	游 英
	李平远	左章秀	聂志祥
	曾修伦	周端敏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编辑部

主 编	刘 强	李 萌
副 主 编	刘树清	韩义义
编 辑	何君明	

目 录

(上册)

总序·····	(1)
前言·····	(1)
凡例·····	(1)
第一部分 概述·····	(1)
一、贵州企业公司建立的历史背景 ·····	(3)
二、贵州企业公司的建立·····	(10)
三、贵州企业公司经营的主要项目·····	(16)
四、贵州企业的发展阶段·····	(20)
五、贵州企业公司的资本构成·····	(24)
六、贵州企业公司的组织形式·····	(28)
七、贵州企业公司的经营方法·····	(33)
八、贵州企业公司的财务管理·····	(37)
九、贵州企业公司的人事管理·····	(41)

十、贵州企业公司的影响·····	(51)
十一、贵州企业公司所属各企业简况·····	(58)
第二部分 档案资料 ·····	(71)
一、贵州企业公司本部·····	(73)
(一)综合·····	(73)
(二)组织与人事·····	(696)

(下册)

(三)财务·····	(775)
(四)其他·····	(904)
二、贵州企业公司下属企业·····	(1000)
(一)梵净山金厂·····	(1000)
(二)贵州矿务局·····	(1017)
(三)贵阳电气特种股份有限公司·····	(1023)
(四)贵阳建筑公司·····	(1045)
(五)贵州炼油厂·····	(1048)
(六)贵阳中国国货股份有限公司·····	(1050)
(七)贵州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1055)
(八)贵州企业公司印刷所·····	(1064)
(九)中国机械厂·····	(1068)
(十)贵州丝织厂·····	(1078)

目 录

(十一)大兴面粉厂	(1092)
(十二)贵州油脂工业厂	(1104)
(十三)贵州玻璃厂	(1132)
(十四)贵州化学工业厂	(1151)
(十五)贵阳营业处	(1156)
(十六)业务部	(1174)
(十七)贵州木业公司	(1177)
(十八)贵州烟草公司	(1197)
(十九)贵州火柴公司	(1213)
(二十)贵州企业木行	(1226)
(二十一)贵州矿产探测团	(1232)
(二十二)中国火柴原料厂	(1256)
(二十三)西南垦殖公司	(1262)
(二十四)贵州陶瓷厂	(1271)
(二十五)中国煤气车公司	(1273)
(二十六)贵州水泥公司	(1298)
(二十七)贵州制糖厂	(1315)
(二十八)贵州物产陈列馆	(1321)
(二十九)中国内河航运公司	(1322)
(三十)贵州银行	(1327)
(三十一)贵阳民生工厂	(1397)
(三十二)三一化学工业公司	(1404)
(三十三)和丰实业公司	(1406)

(三十四)贵州裕民盐井公司	(1419)
(三十五)贵阳水利林牧公司	(1431)
(三十六)中国农业机械公司	(1446)
第三部分 大事记	(1449)
第四部分 人物简介	(1513)

(三)财务

1.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暂行会计规程
2.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办及合办各事业单位处理会计事务暂行通则
3.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办事业机关款项收支暂行办法
4.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办各事业单位材料及货品管理暂行办法
5.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办各事业单位生产程序暂行办法
6.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办各事业单位销货程序暂行办法
7.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自、合办事业机关账务暂行办法
8.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30 年度总决算报告
9.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分配表
10. 贵州企业公司总稽核报告
11.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工作总结报告
1. 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暂行会计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会计事项悉依照本规程办理之。

第二条 本公司所有账表记载均以国币为本位,小数至分为止,分以下四舍五入。

本公司交易遇有外国货币之收付时,须按当时市价或规定之折合率折合国币入账。

第三条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本公司会计表报、单据、账册及其他会计文件依下列年限保存之：

- (一)各期决算表报 永久保存；
- (二)总分类账、补助分类账、登记簿暨原始账簿 30 年；
- (三)传票及所附原始单据 10 年；
- (四)月报及其他各项表报 10 年；
- (五)其他会计文件 10 年。

第二章 会计科目

第五条 本公司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净值、损益四类。

第六条 本公司资产类科目如下：

壹、流动资产

(一)现金——库存之现金属之。收入金额记入借方，支出金额记入贷方。

(二)零用金——各部分领用以备支付零星开支之定额现金属之。支付及增加之金额记入借方，收回及减少之金额记入贷方。

(三)存放银行——凡存放银行之款项均属之。存入之金额记入借方，提取金额记入贷方。

(四)应收款项——各项应收款项均属之。应收款项之金额记入借方，收回或转入呆账之金额记入贷方。

(五)应收票据——凡不能即日兑取现款之期票、汇票及有收款权利之票据均属之，收到票据时以票面金额记入借方，兑取现款或退票时以票面金额记入贷方。

(六)有价证券——政府公债及与本公司无联属关系之公司债、公司股票等均属之。买入时以原价金额记入借方，售出时以出售部分之原价金额记入贷方。

(七)业务部往来——与本公司业务部之往来款项均属之。存入业务部之金额记入借方，提取之金额记入贷方。本科目借差即

为本公司积存业务部之金额。

(八)应收股息——应收各单位之股息均属之。应收金额记入借方,收入金额记入贷方。

(九)应收红利——应收各单位之红利均属之。应收金额记入借方,收入金额记入贷方。

(十)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各项流动资产均属之。

貳、各事业单位投资及贷款

(十一)自办事业往来(甲)户——本公司拨发各自办厂、处购置设备及周转用之定额款项均属之。原拨及增加之金额记入贷方,收回及减少之金额记入贷方。

(十二)自办事业留存盈余——各自办事业留存盈余属之。自办厂、处每期所结之纯益金额记入借方,提拨各该厂、处资金红利、职工奖励金、公益金之金额记入贷方;各自办厂、处“盈亏整理”科目之差额在决算时记入借方或贷方。本科目之借差即为各自办厂、处“事业准备”、“累积盈余”各项净值类特种准备暨未分配纯益之总额。

(十三)合办事业投资——本公司对各合办事业单位之投资额均属之。原拨及增加之投资金额记入借方,收回及减少之金额记入贷方。

甲、(甲)类合办事业投资——本公司投资额达其资本总额半数以上之合办事业单位属此子目。

乙、(乙)类合办事业投资——本公司投资额未达其资本总额半数之合办事业单位属此子目。

(十四)合办事业留存盈余——属于本公司部分之合办事业单位留存盈余属之。各合办事业单位每期所结纯益,其按照投资比例应属于本公司之部分,记入借方各该单位提拨股息、股东红利、董监酬劳、职工奖励金、公益金、福利金暨研究费、推广费之金额内;其应由本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分摊之金额,记入贷方各单位“盈

余整理”科目之差额；其应由本公司摊派之部分记入借方或贷方。本科目之借差，即为本公司应派得各合办事业法定公积累积盈余、各项净值类特种公积暨未分配纯益之总额。

(十五)自办事业贷款——本公司对各自办暨合办事业单位之各项长、短期贷款均属之。贷放或增加之金额记入借方，收回或减少之金额记入贷方。本科目借差即为本公司对各事业贷款之总额。

甲、自办事业贷款。

乙、(甲)类合办事业贷款。

丙、(乙)类合办事业贷款。

叁、固定资产

(十六)土地——本公司办公暨营业用土地及其他土地均属之。其购价用金、注册费、契税及改良费用记入借方，出售时其出售部分之原价记入贷方。

(十七)建筑——本公司办公暨营业用房、职工住宅宿舍及其他建筑物均属之。其造价或购价及改良费用记入借方，出售、毁损或废弃时，其出售、毁损或废弃部分之原价记入贷方。

(1)建筑折旧准备。

(十八)运输设备——凡供运输用之各项设备均属之。其造价、购价、装置费用及改良费用记入借方，出售、毁损、或废弃时其出售、毁损或废弃部分之原价记入贷方。

(1)运输设备折旧准备。

(十九)器具——各部分使用之各项器具属之。造价、购价记入借方，出售、毁损或废弃时其出售、毁损或废弃部分之原价记入贷方。

(1)器具折旧准备。

(二十)装修——各项装修均属之。装修费用记入借方，出售、毁损或废弃时其出售、毁损或废弃部分之原价记入贷方。

(1)装修折旧准备。

(二十一)防空设备——防空石洞及其他设备均属之。各项设备支出记入借方，毁损或废弃时以毁损、废弃部分之原价记入贷方。

(1)防空设备折旧准备。

(二十二)其他固定资产——凡不属以上各科目之固定资产均属之。

(1)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准备。

肆、杂项资产

(二十三)暂付款项——暂未确定性性质之付出款项均属之。支付金额记入借方，收回或转账之金额记入贷方。

(二十四)预付费用——在决算时决定应归入下期计算但在本期已预为支付之各项费用均属之。每期决算时确定之预付费用金额记入借方，下期开始时冲转之金额记入贷方。

(二十五)用品盘存——各部分之文具、印刷及各项用品均属之。购入时以原价记入借方，每期决算时确定消耗转账之金额记入贷方。

(二十六)应收收益——在决算时决定应归入本期计算但在本期尚未收取之各项收益均属之。每期决算时确定之应收未收收益金额记入借方，收到之金额记入贷方。

(二十七)存出保证金及押金——凡存出保证用之款项均属之。存出金额记入借方，收回金额记入贷方。

(二十八)开办费——筹备期间之费用均属之。由筹备期间费用转来之金额记入借方，每期之摊提金额记入贷方。

(二十九)新事业筹备费——本公司支出各种新事业筹备费均属之。支出金额记入借方，确定转账之金额记入贷方。

(三十)未收股款——凡已经认定而尚未收到之股款均属之。认定金额记入借方，收到金额记入贷方。

(三十一)其他杂项资产——凡不属上列各科目之杂项资产属之。

第七条 本公司负债类科目如下：

伍、短期负债

(三十二)应付款项——各项应付款项均属之。应付金额记入贷方，支付金额记入借方。

(三十三)应付票据——凡应付之本票或汇票均属之。应付票据票面金额记入贷方，到期支付金额记入借方。

(三十四)应付费用——在决算时决定应归入本期计算但在本期尚未支付之各项费用均属之。每期决算时确定之应付未付费用金额记入贷方，支付之金额记入借方。

(三十五)应付股息——应付股息均属之，年度决算纯益分配表所列之股息金额记入贷方，拨付之金额记入借方。

(三十六)应付红利——应付股东红利均属之。年度决算纯益分配表所列之红利金额记入贷方，拨付之金额记入借方。

(三十七)应付保证投资利息及红利——应付保证投资之利息及红利均属之。收到各单位决算表报结出保证投资利息及红利时，以应付之金额记入贷方，拨付之金额记入借方。

(三十八)透支银行——透支银行之款项均属之。透用金额记入贷方，归还金额记入借方。

(三十九)短期借款——凡一年以内到期之抵押或信用借款均属之。借入金额记入贷方，偿还金额记入借方。

(四十)其他短期负债——凡不属以上各科目之短期负债均属之。

陆、长期负债

(四十一)抵押借款——以资产作抵押而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均属之。借入或增加之金额记入贷方，偿还或减少之金额记入借方。

(四十二)信用借款——无抵押品而偿付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均属之。借入或增加之金额记入贷方，偿还或减少之金额记入

借方。

(四十三)保证投资——收入之保证投资款项均属之。收入金额记入贷方,到期偿还之金额记入借方。

(四十四)其他长期负债——不属于上列各科目之长期负债均属之。

柒、杂项负债

(四十五)暂收款项——暂未确定性质之收入款项均属之。收入金额记入贷方,退还或转账之金额记入借方。

(四十六)预收收益——在决算时决定应归入下期计算但在本期已预为收取之各项收益均属之。每期决算时确定之预收收益金额记入贷方,下期开始时冲转之金额记入借方。

(四十七)存入保证金及押金——凡存入作保证用之款项均属之。存入金额记入贷方,退还金额记入借方。

(四十八)代储警丁奖励金——代本公司警丁储存之奖励金均属之。代存入银行之金额记入贷方,由银行取出、转拨之金额记入借方。

(四十九)自办事业未弥补亏损——各自办事业单位未经弥补之亏损均属之。各自办事业单位每期决算结出之纯损记入贷方,其核定弥补转账之金额记入借方。

(五十)合办事业未弥补亏损——本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应行分摊之各合办事业亏损均属之。

各合办事业单位每期决算结出之纯损,其应由本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分摊之金额先行记入贷方,俟各该单位核定弥补时再以本公司应摊之弥补金额记入借方。

(五十一)保证投资准备——按照保证投资办法提存之准备属之。提存金额记入贷方,动用金额记入借方。

(五十二)其他杂项负债——不属于上列各科目之杂项负债均属之。

第八条 本公司净值类科目如下：

捌、股本

(五十三)股本——业经认定之股本均属之。认定金额记入贷方，减少之金额记入借方。

玖、公积[金]及准备

(五十四)法定公积[金]——依照公司章程应从盈余中提存之法定公积[金]属之。提存之金额记入贷方，动用时转账之金额记入借方。

(五十五)战事损失准备——按期自盈余额内提存 1/10 之战事损失准备属之。提存之金额记入贷方，损失发生时动用之金额记入借方。

(五十六)自办事业留存盈余准备——自办事业留存盈余准备属之。各自办事业单位每期结出纯益经本公司核定其分配成分时，以各该单位事业准备累积盈余暨各项净值类特种准备总额记入本科目贷方；各该单位动用其事业准备累积盈余暨各项净值类特种准备时，以动用之金额记入借方。

(五十七)各合办事业留存盈余准备——合办事业留存盈余准备属之。收到各合办事业单位纯益分配表时，以按照投资比例应属于本公司之各该单位法定公积累积盈余暨各项净值类特种公积或准备之金额记入贷方；各该单位动用其他法定公积累积盈余暨各项净值类特种公积或准备时，以本公司应摊之动用金额记入借方。

拾、盈亏及盈亏整理

(五十八)未分配盈余——凡本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未经分配之盈余额属之。自“损益”科目转入之金额记入贷方，拨用之金额记入借方。

(五十九)未弥补亏损——凡本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未经弥补之亏损属之。自“损益”科目转入之金额记入借方，弥补之金额记入